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2015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 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工程 2) / 大埔地政处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大埔一) / 运输署
吴启东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邓成伟先生	工程督察(2) / 工程组 / 大埔民政事务处
杨伟文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3) / 工程组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 泉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 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 SBS, 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銑灝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4 年 2 月 11 日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N 2/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更改工作小组名称及修订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N 3/2015 号)

3. 主席表示，有市民投诉海下的违例停泊问题严重，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与该等市民、部门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北约乡委会”)开会讨论有关事项。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大埔民政处建议将海下的违例停泊问题纳入本工作小组议程跟进，委员会同意并决定将本工作小组改名为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4. 王国良先生表示，海下属于禁区，驾驶人士须出示许可证方可进入海下。他指该等市民于会上投诉该处的部分行人路较窄，辆椅难以通过。有见及此，署方计划拆除部分护柱，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此外，西北约乡委会建议将行人路旁的空地发展为停车位，但由于该处并非由运输署管辖，署方未有就此发表意见。

5. 成员备悉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6.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厘清上述空地谁属，并于下次会议汇报。

I. 搬移马牯缆村的巴士站

7. 王国良先生指他已与村代表到场视察，并将巴士站向村界后移的建议转交九巴考虑。他续指有需要会再与村代表及九巴到场视察。

IV. 有关泥涌的交通事宜

8.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将于进行工程时一并搬迁附近两个邮筒。署方正与其他部门研究是否需要迁移公共设施以进行探坑，稍后再向工作小组汇报。

9. 主席建议于西澳村附近增设避车处，以保持西沙路交通畅顺。此外，他建议于西沙路(往西贡方向)路面髹上右转入西澳村的指示。

10.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会研究收窄泥涌停车场入口右转的行车线

及于西澳村辟建右转往西贡的行车线的建议。至于建设避车处的建议，运输署须与大埔地政处厘清地权谁属，再作出跟进。

V. 有关井头大洞村的交通事宜

11.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完成扩阔井头大洞村村口的第一期工程，相信重型车辆入村时不会再驶上行人路。运输署计划进一步扩阔该村口，惟须待搬迁村口的广告牌及两枝灯柱后方可进行第二期工程。

12.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将待搬迁村口的广告牌及两枝灯柱后继续进行第二期工程。

13.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与有关人士沟通，尽快迁移广告牌及两枝灯柱。大埔民政处表示会跟进上述事项。

VI. 有关瓦窑头的交通事宜

14.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将行人过路处的护柱换为栏河。

VII. 有关西径村的交通事宜

15.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得悉拟进行工程地点的地下设施甚多，迁移需时。

16. 许家杰先生补充，路政署于今年年初进行探坑工作，发现地下密布高压电缆。经初步研究后，署方难以按照既定标准开展工程。有见及此，他将要求地下设施公司搬迁该等高压电缆，或更改有关交通灯柱地基设计以腾出足够空间安放灯柱，亦会咨询内部意见以尽快展开工程。此外，他亦曾研究可否迁移行人过路处的位置以配合工程设计，惟碍于地形限制，有关建议并不可行。无论如何，路政署会尽量设法在西径村安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17. 主席询问搬迁该等高压电缆需时多久。

18. 许家杰先生响应，地下设施公司一般于用电量较低的季节时搬迁高压电缆，因此需时甚久。

19. 有成员建议使用悬臂式交通灯，这样灯柱便可放在其他位置，避开高压电缆。

20.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曾考虑有关建议。然而，悬臂式交通灯属辅助灯，该行人过路处仍须装设主灯，故必须迁移地下设施以安放灯柱。

21. 有成员建议在行人过路处中间设安全岛以放置灯柱。

22. 王国良先生响应，行人过路处的空间不足以设置安全岛，因此不接纳有关建议。

23. 主席请秘书联络大埔民政处、运输署、路政署及有关工作小组成员，一起到场向西径村村务委员会及村民解释迟迟未能开展题述工程的原因。

VII. 有关輦下村的交通事宜

24. 王国良先生报告，他已与主席及村代表到輦下村村口视察，发现该处的行人路空间有限，需要详细研究方可决定能否在该处安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25. 主席表示该处曾发生交通意外，导致一名女童受伤入院。他请运输署尽快进行研究，于下次会议汇报结果。

VIII. 其他事项

26.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7. 下次开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